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耿发改审批发〔2021〕70号

#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县城 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来文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耿马县城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耿住建发〔2021〕116号）已收悉。原则同意该报告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实施后，建设“整洁、舒适、安全、美丽”的城乡人居环境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使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具体、更加充实、更可持续。因此，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。

### 二、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

项目名称：耿马县城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

建设性质：改建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耿马县城

#### 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共涉及改造 1126 户，具体改造内容包括结构改造、基础加固、厨卫改造、屋面改造、风貌提升、建筑物外墙翻新改造等。

#### 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计划总投资 2252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、地方配套资金。

#### 六、建设年限

2021 年 9 月-2023 年 6 月

#### 七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，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，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，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，实现节能、环保效果。

（三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此复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343600011350